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准则解释第18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7,479,888.4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6,166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3,38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80.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157,424.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9,292,953.2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68,791,172.99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8,235,651.5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0,555,521.4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40,501,780.29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8801300001191）。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34175160602）。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130100100460003）。该账户已销户。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4052132000438）。

2021年4月30日，东营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东营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80000107 00）。该账户已销户。

2021年4月30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50000209 6）。该账户已销户。

2021年11月26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湖南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80000263 7）。该账户已销户。怀化久源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20000263 0）。该账户已销户。

2022年1月24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久日半导体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230078801200001610）。该账户已销户。

2023年1月9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晶信息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70000345 9）。

2023年1月9日，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70000346 0）。

2023年4月18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山东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80000356 8）。

2023年9月12日，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晶新材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90000382 7）。久日半导体在浦发银行天津浦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50000385 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便于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立了若干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022030010200000228 01。

2022年10月27日，怀化久源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70103090001260064。该账户已销户。

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36003813。该账户已销户。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701021100000009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300001191	31,032,92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034175160602	1,412,875.0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052132000438	41,926.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700003459	621.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100003460	204,813.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800003568	181,18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900003827	90,947.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0078801500003853	12.50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32,965,306.2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022030010200000228 01	375.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0102110000000934	0.00
理财结算专户小计		375.00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810059199	0.00
合　计		32,965,681.27

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965,681.27
加：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240,000,000.00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定期存款	37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500,000.00
转账手续费	42,180.09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减：存款利息收入	31,232,166.41
理财收益	161,901,856.11
应转出的以目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	640,501,780.29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日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555,52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763,234.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791,17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1,339,763,234.25	1,340,714,200.00	950,965.75	950,965.75	950,965.75		100.00	终止	-	否	是
年产9,250吨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51,998,683.84	498,464,572.93	-50,951,927.07	90.73	2022年3月	113,144,976.80（注2）	否	否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1,413,699.03		1,413,699.03	1,413,699.03		1,413,699.03		100.00	终止	-	否	是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54,706,600.00	906,811.49	3,436,439.49	-51,270,160.51	6.2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32,929.23	50,358,542.63	358,542.63	100.72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23,715,603.04	57,055,338.06	-9,944,661.94	85.16	2025年1月	444,212.39（注3）	否	否
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16,158,106.93	25,720,132.93	-176,049,867.07	12.75	2026年6月	-	否	否
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982,614.74	18,000,000.00		100.00	2023年10月	24,768,755.05	否	否
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94,337,011.53	96,333,567.80	-33,666,432.20	74.10	2024年11月	12,823.01（注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56,004.17	56,004.17	100.03	-	-	-	否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注5）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91,531,760.80	951,789,262.79	-643,631,537.21	59.66	-	138,370,767.25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872,153.28	98,872,153.28	98,872,153.28	34,000,000.00	102,000,000.00	3,127,846.72	103.16	-	-	-	-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23,760.65	15,001,910.20	1,910.20	100.01	-	-	-	-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39,023,760.65	117,001,910.20	3,129,756.92	102.75	-	-	-	-
合计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230,555,521.45	1,068,791,172.99	-640,501,780.29	62.53	-	138,370,767.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1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184亩尚未能如期取得；同时，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1173、184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而公司1173、184两个产品的现有产能已经过剩，导致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将东营久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先后变更至“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等项目，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内蒙古久日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投产，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还尚未完全配套到位，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故该项目推迟至2022年3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年3月15日起，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三、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怀化久源项目实施主体为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怀化久源收到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由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怀化久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怀化久源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2,765.00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以2,765.00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近些年，为强化“房住不炒”，控制金融风险，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怀化久源项目中主要产品1173（1103）、184（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同时叠加外部大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怀化久源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时，公司将怀化久源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先后变更至“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原计划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的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相关方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公司拟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规划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大型研究中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时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选址和评估过程需多方咨询政策以及受前些年外部环境影响的原因，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现公司研发中心总面积达到2,440平方米，其中，设有实验室14间，分析室1间。同时，为了更好地进行研发实验，已购置电位滴定仪、全自动反应量热仪、电子天平、气相等仪器设备。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南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由于实验需要，公司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 公司综合考虑“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山东久日项目原计划2025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满足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及自动化等规范要求，提升项目整体建设水平，山东久日项目建设团队对项目生产线设计方案进行了更加全面深入的准备预研工作，导致建设周期延长，造成延期交付。山东久日项目已按照新的全厂总平图设计，完成了新污水处理站、仓库、罐区及消防水泡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述事项属于2025年上半年发生的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一、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所述。 二、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二、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 三、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8,500,000.00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本次增加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